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承辦人：俞聖姿

電話：02-27571786

電子郵件：vac069515@mail.va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22日

發文字號：輔陸字第10200582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轉貴基金會函陳述所屬公立醫院儘速改善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案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8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20051261號函轉貴會102年8月13日醫改字第1020008005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與本會有關事項查復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會所屬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及臺東榮院，各計缺失1項，均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二)經該兩院檢討係因「資訊系統顯示方式」及「勞工個人疏於簽退因素」所致。且事後兩院均已修改資訊系統程式，並加強宣導及督請同仁確依規定完成簽到作業。

三、本會將持續督請所屬醫院就醫護人員出勤狀況、簽到（退）作業、合理工時及加班補休等事宜，確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工作規則規定辦理，避免類案再生。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本會人事處、第六處

2013/08/23  
10:52:47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